

萬寶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函

地址：104495臺北市松江路87號4樓

承辦人：張軒豪

電話：(02)6608-3998#224

電子信箱：operation@marbo.com.tw

受文者：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9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萬寶字第115000004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全球股東通知函、金管會核准函(0000046A00_ATTCH2.pdf、0000046A00_ATTCH3.pdf、0000046A00_ATTCH4.pdf)

主旨：謹通知本公司總代理普徠仕（盧森堡）系列基金--普徠仕美國大型價值股票基金之基金合併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境外基金管理辦法第12條第6項規定辦理。

二、謹通知本公司總代理之普徠仕（盧森堡）系列基金—普徠仕美國大型價值股票基金合併未經核備之「Select Investment Series III SICAV—T. Rowe Price US Large Cap Value Equity Fund」（被合併基金），並以普徠仕（盧森堡）系列基金—普徠仕美國大型價值股票基金為存續基金，業經境外基金註冊主管機關盧森堡CSSF 2026年8月11日核准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15年8月12日金管證投字第1150352940號函同意，本合併案將於2026年11月20日生效，並訂2026年9月18日為全球公告日。

三、謹檢附全球股東通知函。

正本：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合作金庫商業銀行、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基富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容海國際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、鉅亨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、中租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、好好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凱基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副本：

電 2026/09/18 文
交 13:12:57 章

商品二部 115/09/18



1150025599